

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的沿革與展望

文・圖 | 陸榮輝



一、前言

追溯澳門幼兒教育的發展歷史，較早時期，沒有統一的地區教育目標和課程規範，因而學校多根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需要，以參照鄰近地區尤其是香港的課程為主。直至1991年政府頒佈第一部正式成文的教育制度法律（第11/91/M號法律），以及後續公佈的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幼兒及小學教育預備班的“教學大綱”與“教學/學習組織計劃”後，澳門幼兒教育的發展目標及課程才被確立並逐步獲社會大眾，尤其是教育界的

重視。這可以稱為澳門幼兒教育第一輪的課程改革。

直至回歸後，配合社會的發展，澳門的教育也必須與時並進。特區政府於2002年起開始對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最終於2006年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對幼兒教育的目標、課程的內容和實施，以及課程管理體制等作出了新的規定。“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便是在根據《綱要法》的規定下而訂定的，也意味着澳門幼兒教育開展了第二輪的課程改革。



本文嘗試從法制建設、學校課程設置、課程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三方面，探尋兩輪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的沿革，並展望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的未來發展。藉着課程改革成為教育發展的突破口，提升澳門幼兒教育的整體質素。

二、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的沿革

透過法制建設，確立幼兒教育的發展方向

澳門第一輪幼兒教育課程改革以1991年頒佈的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為起點，當中第四條確立澳門的教育制度，包括幼兒教育（即現今的幼兒教育一、二年級）、小學教育預備班（即現今的幼兒教育三年級）、小

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八個組成部分。而在第五條及第七條，則分別訂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的教育目標：

從表一可見，這時期的幼兒教育，其功能在於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進行教育（幼兒教育一年級及二年級），以及輔助幼兒升讀小學（小學教育預備班）。簡而言之，就是作為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間的“橋樑”。而在課程體制上，第11/91/M號法律第五十條第六款指出“在不妨礙教學自主下，基礎教育教學的課程計劃在本地區彼此協調”。由此可見，當時的幼兒教育課程，其管理體制尚在發展階段。

表一：第11/91/M號法律的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的目標

第11/91/M號《澳門教育制度》法律	
幼兒教育的目標（第五條第二款）	小學教育預備班的目標（第七條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家庭教育子女； 2. 促進兒童體能與智力的發展，以及情緒及情感的平衡； 3. 致力發展母語的運用能力，特別在理解及口語的表達方面； 4. 致力於兒童的倫理觀念、興趣與創造力的發展； 5. 養成個人和集體的衛生和保健的習慣； 6. 給予兒童接觸社會日常不同生活經驗的條件； 7. 留意是否有不適應和弱智、弱能的情況，目的為給予兒童適合的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幼兒教育的目標； 2. 提供文字和數字方面的基本知識； 3. 發展就讀所使用的教學語言的能力。



及至1999年澳門回歸並配合社會發展，十五年免費教育及“小班制”的推行，特區政府在2002年開始，以“持續

重大改變：

1. 在學制上取消了“小學教育預備班”，讓幼兒教育由兩年延伸為三年。
2. 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幼兒學生留級。
3. 修訂新的幼兒教育目標（表二）。



表二：第9/2006號法律的幼兒教育目標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一款）

- ✓ 培養學生基本的倫理觀念和道德行為；
- ✓ 養成學生的合群習性；
- ✓ 培養學生的衛生習慣，促進其身心健康；
- ✓ 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創造力，發展其多方面的潛能；
- ✓ 增進學生日常生活經驗；
- ✓ 增進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其他溝通能力；
- ✓ 培養學生的藝術興趣；
- ✓ 養成學生基本的環保觀念。

進步，發展有道”為題起動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並經廣泛諮詢後於2006年頒佈第9/2006號法律《綱要法》。

《綱要法》體現着第二輪課程改革中，澳門幼兒教育的總體發展方向，既考慮澳門自身的教育特色，亦兼顧優化與持續發展的需要，具體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改革的核心精神：

1. 為幼兒提供切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糾正幼兒教育小學化的傾向；
2. 課程設計從傳統的知識導向，改變為以幼兒“學力”發展的導向。

為貫徹落實以上兩個幼兒教育改革的核心精神，《綱要法》從法制的角度，對於澳門幼兒教育作出了以下幾個

4. 建構新的課程管理體制，由政府訂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及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公立學校及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均須遵守。其後，特區政府於2014年公佈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第四條（表三），也訂明幼兒教育的課程發展準則。



表三：第15 / 2014號行政法規的幼兒教育課程發展準則

第15 / 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四條第二款）

- ✓ 為幼兒提供全面的、啟蒙性的教育；
- ✓ 課程須切合幼兒身心發展的規律及其學習特點；
- ✓ 關顧各幼兒在體格、認知發展及社會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異及其教育需要；
- ✓ 重視課程內容的綜合；
- ✓ 善用幼兒的好奇心及生活經驗，促使其主動學習；
- ✓ 以遊戲為基本的學習活動方式；
- ✓ 堅持保育與教育相結合；

不難發現，第二輪的課程改革，把幼兒教育在澳門整個非高等教育中，作出了新的定位，重新發揮幼兒教育獨有的保、教結合功能，從豐富幼兒的生活經驗出發，讓幼兒獲得啟蒙性的教育，培養對學習的興趣，而不再是為小學的學習而作知識上的準備。

優化學校課程與教學，促進幼兒的全面發展

從學校具體的課程設置看，第11 / 91 / M號法律提出的，“在不妨礙教學自主下，基礎教育教學的課程計劃在本地區彼此協調”；為此，至1994年，政府在與教育界溝通協調後，頒佈

<p>N.º 26 – 30-6-2014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1.ª SÉRIE 379</p> <p>澳門特別行政區</p> <p>—</p> <p>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5/2014號行政法規</p> <p>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p> <p>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補充性行政法規。</p> <p>第一條 標的</p> <p>一、本行政法規訂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各階段的課程框架，但不影響前款規定的適用。</p> <p>二、職業技術教育及特殊教育的課程由專有法規訂定。</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行政法規適用於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三十六條所指的公立學校，以及該條第三款（一）項所指</p>	<p>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p> <p>—</p> <p>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p> <p>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5/2014</p> <p>Quadro da organização curricular da educação regular do regime escolar local</p> <p>O Chefe do Executivo, depois de ouvido o Conselho Executivo, decreta, nos termos da alínea 5) do artigo 50.º d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do n.º 2 do artigo 22.º da Lei n.º 9/2006 (Lei de Bases do Sistema Educativo Não Superior), para valer com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o seguinte:</p> <p>Artigo 1.º Objecto</p> <p>1. O presen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define o quadro da organização curricular dos níveis de ensino infantil, primário, secundário geral e secundário complementar da educação regular do regime escolar local, sem prejuízo do disposto no número seguinte.</p> <p>2. Os currículos do ensino técnico-profissional e do ensino especial são objecto de diploma próprio.</p> <p>Artigo 2.º Âmbito de aplicação</p> <p>O presen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aplica-se às escolas oficiais referidas no artigo 36.º da Lei n.º 9/2006 (Lei de Bases do Sistema Educativo Não Superior) e às escolas particulares</p>
---	--



了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讓全澳學校的幼兒教育及小學預備班的課程均有所遵照，也是第一輪課程改革在學校具體落實的依據所在，見表四的課程計劃表。

從表四可見，課程計劃表的設計思路在於引領學校課程及教師教學，均涉

及幼兒在體格、社會情感、認知發展等方面的內容，更以“培訓範圍”作為名稱，導引教學的具體要求，出現如“開始學習……”的表述，讓教師知悉在該年級，幼兒便要學習某些方面的內容，因而在教學上便要有所對應。同時，小學教育預備班的課程計劃表，也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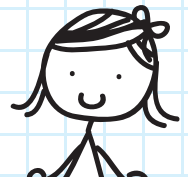
表四：第38/94/M號法令的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的課程計劃

幼兒教育課程計劃	
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附表一	
培訓範圍	每週課節
發展感情、社會情感及道德之活動。 表現體格——運動及美感之活動。 發展以母語交流及表達之活動，尤其口語、寫字及理解能力。 認識社會環境之活動。 開始學習數字（由0至10）及理解空間、形狀、大小及量度等概念之活動。	鑑於幼兒教育係全面及綜合性，每週課時最少為二十三節，最多為三十六節。

備註：一、每節課最少為25分鐘最多為35分鐘；
 二、每週總課時最少為805分鐘最多為900分鐘；
 三、建議開始學習前，先以遊戲方式作準備活動，使用活動教學方法及考慮學童之體能及智力，以及感情及情感之平衡。

小學教育預備班課程計劃	
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附表二	
培訓範圍	每週課節最少及最多課節
口語表達、繪畫、勞作及運動活動。	8-12
開始學習母語，可以開始學習第二語言。	8-10
開始學習算術、運算及幾何圖形。	3-6
與環境有關之活動	2-6
總數	23-34

備註：一、每節課最少為30分鐘最多為40分鐘；
 二、每週總課時最少為805分鐘最多為1190分鐘；
 三、建議開始學習前，先以遊戲方式作準備活動，使用活動教學方法；
 四、在各培訓領域發展之活動亦應注重感情、社會情感及道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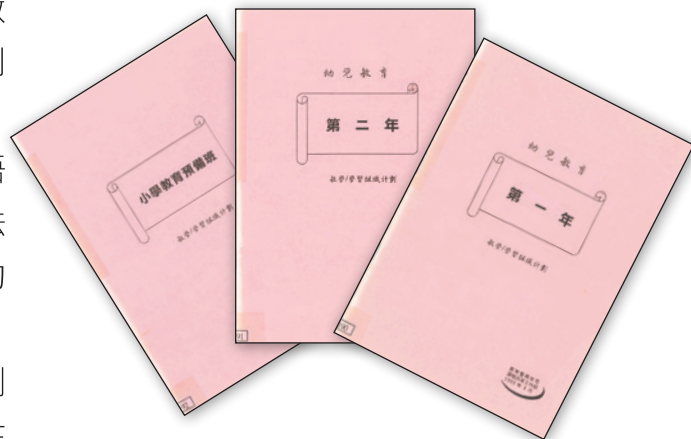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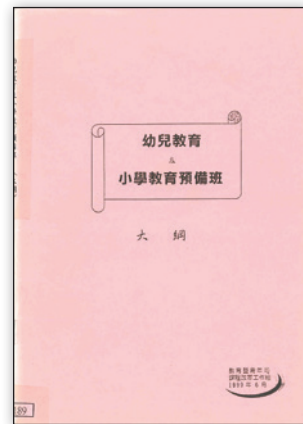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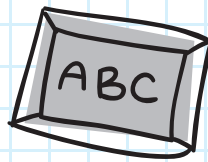
清晰地呈現像小學的分科、分節的課程設計模式。最終出現不少學校的幼兒教育課程以分科為主，開設中文、英文、數學、常識、體育、音樂、美勞、宗教等多個科目，且教學內容也偏重知識性要求。

針對課程的實施（即教學部分），教青局“課程改革工作小組”按第38/94/M號法令第七條的規定，於1995年推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的“教學大綱”（於1999年進行修訂），並分別研制更具體的“教學 / 學習組織計劃”，為教師提供特定教學主題、葡語及英語教學的“目標”、“內容”和“教學法指引”，幫助教師設計及實施校本的課程。

顯然，第38/94/M號法令的課程計劃表，以及其後的教學大綱，其目的均在於確立屬於澳門本地幼兒教育的“書面類課程”，內容以教師“教”的角度出發，強調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方面，並為幼兒升讀小學教育做好準備。這階段可以說是完整了澳門幼兒教育的課程空白，即從無到有。

但是，第38/94/M號法令也指出，政府所制定的“教學大綱”並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制定本身之大綱；換言之，上述的“教學大綱”及相關的“教學 / 學習組織計劃”，對絕大多數的澳門私





數學程度 NÍVEL DE ENSINO 幼兒教育	年級 ANO 第一年	科目 DISCIPLINA 英文
內容 CONTEÚDOS	具體目標 OBJECTIVOS	工作建議 SUGESTÕES DE TRABALHO
字母 Hello! 學校 Miss — A a ant 動物 B b bee C c cat D d dog E e egg F f fish G g goose H h hen I i ice, "I" "我" J j jam K k key L l lion M m man, Mum N n nut, net "食物"	知識： 1. 認識 26 個字母； 2. 認識最簡單的、幼兒周圍最熟悉的人和物的名稱。例如：Mum, Miss, man, cat, car, dog, desk, etc. 技能： 1. 會聽並模仿單個字母，發音準確； 2. 會看圖，通過動作表演、繪畫表達情感； 3. 積極參與朗誦等活動。 態度： 1. 跟老師、小朋友打招呼，友善相處，以禮待人； 2. 喜歡英語教學活動，並愉快參與； 3. 通過學習英語，養成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	1. 利用實物、人物、插圖、掛圖、閃卡、畫冊等，讓幼兒辨認英文字母的形態及關係； 2. 配合幼稚園的課程主題教學，創造激勵幼兒的情境。例如配合“水果 (fruit)、“食物 (food)”這一主題，佈置一個美觀誘人的瓜果天地；有與果樹、四季水果和其他孩子愛吃的食物，讓孩子們在美好的環境中認識其名稱，愉快地學習； 3. 利用多媒體教具、教材和聽兒歌、唱遊等活動，讓幼兒模仿正確讀音。
主題：聖誕節		
具體目標		
品德教育 一參與製作小禮物送給別人。 一能主動與別人合作及參與課堂的佈置活動。 一留心聆聽。 一積極參與英語活動。	內容 關懷別人 參與學校活動 故事：聖誕節的故事 談話：降誕談話 課堂環境佈置、本澳聖誕節的佈置、希望收到的聖誕禮物 認識字彙：聖誕節 兒歌：聖誕節# 認識宗教文化 數數物件並說出5以內數量。 遊戲規則。 能用簡單動作配合歌曲內容。 表演歌曲。 出兒歌。 出不同的圖案。 通過不同的物料創作作品。 一學唱及適量地運用膠水將不同物料黏貼。 一能採用不同的顏料創作圖案。	故事：聖誕節的故事 談話：降誕談話 課堂環境佈置、本澳聖誕節的佈置、希望收到的聖誕禮物 認識字彙：聖誕節 兒歌：聖誕節# 認識宗教文化 數數物件並說出5以內數量。 遊戲：與主題有關的物件 遊戲：拿禮物 簡單規律歌曲 樂器：伴奏歌曲 兒歌# 繪畫油畫：聖誕咕 立體造型：聖誕樹 黏貼：聖誕樹 繪畫線描畫：聖誕節來了

立學校而言，僅具參考作用，影響有限。加之受當年社會環境，如未推行小班制（即免費教育按每班學生人數25至35人計算津貼的措施）、優化班師比計劃、《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幼兒教師每周授課節數21-23節等，教師要能在日常繁忙的教務工作中，抽空開發校本課程或根據“教學大綱”調整教材內容，進而開展教學活動，實不容易。

至第二輪課程改革，特區政府根據《綱要法》規定，先後於2014年及2015年以行政法規的方式頒佈“課程

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一方面優化課程計劃表的內容，另一方面保障澳門幼兒教育的發展水平。“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於2015/2016學年起在幼兒教育階段正式實施，公立學校及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均須遵守，這標誌着第二輪課程改革正式在澳門幼兒教育落地生根。

“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充分反映前述兩個幼兒教育改革的核心理念：糾正小學化傾向、“學力”導向的課程設計。具體可以體現在：

1. 延長學年的上學日數（下限由180→



表五：第15/2014號行政法規的幼兒教育課程計劃表

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附表一			
一至三年級			
教學活動	學習領域 ²	每周的教育活動時間（分鐘）	幼兒教育階段的教育活動總時間 ¹ （分鐘）
		健康與體育 語言 個人、社會與人文 數學與科學 藝術	1200 至 1650
非教學活動			

說明：

1. 教育活動時間不包括午膳及午睡時間。
2. 學校可設計跨學習領域的綜合性的學習主題及單元。
3. 幼兒教育階段每周的教學活動時間不得多於九十分鐘，而每節課最少二十五分鐘，最多四十分鐘。
4. 在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得包含寫字教學。
5. 學校可根據其需要，在本附表所規定的時間外開辦餘暇活動。

195日），並減少每周的教學時數（上限由1190 → 900分鐘）。

2. 將“非教學活動”納入課程計劃之內，促成保、教結合。（小學至高中則將“餘暇活動”納入課程計劃之內，促成學科課程與活動課程的結合。）
3. 幼兒教育一年級的課程不得包含寫字教學。
4. 課程以“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及“藝術”五個學習領域設計

（沒有“科目”設置，明顯有別於小學至高中教育的課程計劃表），並訂定這五個學習領域幼兒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保障學生完成幼兒教育階段時的基本素養。

5. 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設計，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面向的是幼兒綜合素養的發展，更有利通過主題教學的方式，以及融入幼兒日常生活中實施。例如基本學力要求中的“B - 1 - 2 能聽懂日常生活中的用語及指令，並



能按照指令行動”、“C-1-4 喜歡學習，樂於參與學習活動”等，便需要在幼稚園每天的教育教學活動中，提供條件和創設環境，逐步培養幼兒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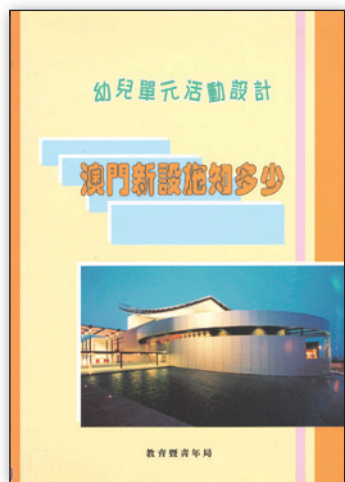
細心分析，會發現“一日生活即課程”的教育觀念貫穿着幼兒教育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學校、教師應要意識到，每日面向幼兒的所有教育、教學活動均是課程。在澳門教學自主的辦學環境下，學校和教師更需要努力根據幼兒學生的情況，組織有意義的教育活動，特別是注意非教學活動的安排，並設計和選定合適的內容；同時，在教學方法上，也要從過往強調知識的灌輸，改變為重視幼兒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的整體發展，確保教育教學活動不致出現對幼兒有過高的學習要求；更要避免把

“一日生活即課程”的觀念誤解為“一日生活即教學”，導致增加教學負擔的反效果。這樣，第二次課程改革的兩個核心精神：糾正小學化傾向、“學力”導向的課程設計，才能在學校、教師的日復日工作中，起着促使幼兒全面發展的作用。

豐富教學資源，多途徑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從政府的政策文本，至學校的課程設置，再轉化為教師的實務教學，這就需要一個不斷累積經驗的過程。

基於第一輪課程改革時，幼兒教師的課程發展意識不高，因而政府在推動課程改革的工作上，以協助學校建立校本課程，尤其是開發教學資源，以及通過教師培訓等提升幼兒教師的教學水平為主。





1. 出版幼兒單元活動設計教材 / 教材套

配合1995年擬定的幼兒教育教學大綱，教育局重視推廣以學校為本的課程發展計劃，並鼓勵前線教師參與課程設計和發展工作。2001年組織前線教師編製澳門本地的幼兒教學活動教材，並出版“幼兒單元活動設計——澳門新設施知多少”教材，以及“澳門人的生活”、“澳門的消防設施”等具本地元素的單元活動教材套。

2. 開展“幼兒教育校本課程發展計劃”，推廣成功經驗

至2001/2002學年，教育局更組織三所學校（民安中葡幼稚園、明愛幼稚園及浸信中學幼稚園）進行為期三年的“幼兒教育校本課程發展計劃”，

該計劃成果良好，三所學校均能根據自身的辦學理念，在政府教學大綱的基礎上發展出具特色的校本課程與教學。計劃進行期間亦舉辦多場分享會，與本澳各幼兒教育學校及教師進行經驗交流；並於計劃完成後的2004年，出版名為“與孩子一起成長——三所幼稚園課程發展的足跡”一書，與教育同工一起分享當中點滴。

3. 推動創思教學，分享優秀案例

教育局於2002/2003學年，亦通過兩所中葡幼稚園試驗“幼兒創思教學方案”，並將成功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隨後，在2003至2006年間，教育局組織了四十所學校，共同完成幼兒教育三個年級的“幼兒創思方案教



師用書一類，也並未與當時主流的學生用書有較好的對接，因而未獲大多數幼兒教師的青睞，未能普及。

學課程設計”教材，當中還包括了部分特殊教育教材，並派發了全澳幼兒教育學校，希望讓創思教學方法惠及所有本澳幼兒學生。

至2006/2007學年，教青局與六所學校（聖善學校、樂富中葡幼稚園、巴波沙中葡小學、婦聯學校、培道中學幼稚園、澳門坊眾學校幼稚園）合作，於六所學校各級每天使用創思教學方法進行教學，經過各校實踐、商議、反思和改進後，在上述“幼兒創思方案教學課程設計”教材基礎上改進和變化，完成了新一輯幼兒教育三個年級的創思教學教材，教材名為“幼兒創思教學設計”，教材於2007年出版。但礙於教材以教師“教”的角度設計，基本上屬於教

4. 教師培訓及其他支援

至第一輪課程改革的後期，由於需要為第二輪課程改革做好前期準備，特別是需要調整好教師的心態。因此，於2007及2008年，教青局共組織三十九位幼兒教師參與“幼兒骨幹教師”培訓計劃，該培訓計劃由國家教育部統籌，南京師範大學承擔，培訓方式包括南京師範大學派出專家來澳授課，以及安排本澳幼兒教育骨幹教師前往南京進行學術交流及研討。此外，教青局亦根據實際需要，組織本地及鄰近地區的幼兒教育專家舉行不同類型的教師培訓活動，如：2006年邀請中國台灣吳鳳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主任盧美貴教授及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馬祖琳副教授來澳舉辦“幼兒教育學校課程設計與



發展”培訓課程等。

2008/2009學年起，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開展“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讓內地優秀的幼兒教師來澳作駐校交流，藉着開展教學示範及校本教研等活動，拓寬教師的視野，讓優秀的幼兒課程與教學經驗得以在學校植根，並協助學校建立系統的教研制度，提升幼兒教師的教學效能及課程開發能力。同時，教青局更把結合內地與澳門經驗的優秀成果，以文集方式加以記錄，讓計劃所累得的經驗加以傳承與推廣。

至第二輪的課程改革，考慮到幼兒教育已有一定的發展基礎，教師教育觀念的改變及校本課程開發能力成為政府推動課程改革的方向。加上“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作為學校必須遵守的課程文件，其認受性及操作性就顯得甚為重要，因而成為政府優先開展的重點工作。

1. 開展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

2011/2012學年教青局推出“幼兒教



育課程先導計劃”，讓七所學校（鄭觀應公立學校、培道中學南灣分校、澳門坊眾學校、濠江中學附屬幼稚園、教業中學附屬小學暨幼

稚園分校、青洲小學、海星中學）率先實施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通過優化教學計劃、設計教學案例、進行課堂觀摩交流、建立教研制度等，累積幼兒課程改革的經驗，帶動學校在校本課程設計、教師教學方法方面的不斷革新。“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的經驗，近年已通過分享會、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推廣。

2. 開辦骨幹教師及其他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

除上述提及的“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活動外，教青局於2013/2014學年起，先後開辦多期面向骨幹教師的研習課程，以及其他幼兒教師的培訓活動，讓各所幼



兒教育學校的教學人員均能掌握第二輪課程改革的理念及具體操作。

3. 研發幼兒教育課程指引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更好地落實“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進一步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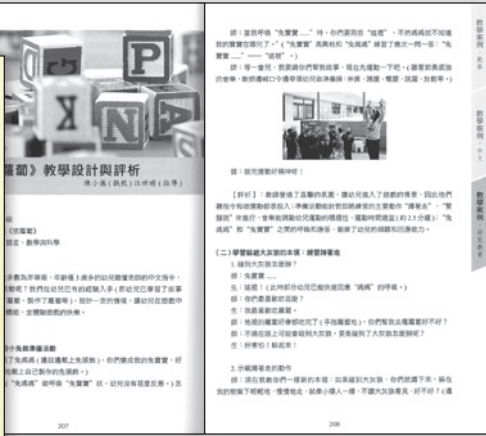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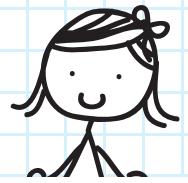
第二輪課程改革融入校本課程和實施課堂教學，教青局研發“幼兒教育課程指引”，對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方向、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及其實施要點、主題教學的開展，以及評核的方式等，均提供了說明、建議或範例，並梳理“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的實施成果，進一步支援學校及教師理解和實施基本學力要求，以及開發學校課程。

三、澳門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的展望

在第二輪課程改革正式實施之際，澳門未來的幼兒教育課程發展，仍須關



幼兒教育



的校本教研制度，建設校本的課程資源，正是有效實施新課程的不二法門。學校可先嘗試設計較簡單、容易開發的綜合主題，開發配套的課程資源

（如：教案、學案、工作紙、學具等），小規模地在學校推動改革精神，並培養出幾位骨幹教學人員，從點到面，逐步把改革精神擴展至每一位幼兒教師。最終，每所學校均應有其符合自身特色的教研制度，並具有適合校本需要的課程資源。

教材的選用、改編及開發

教材是課程實施的主要媒介之一，澳門學校使用的幼兒教材，以外地尤其是香港教材為主。為此，教師便需要好好分析所用教材與澳門“基本學力要求”的配合，當發現教材有所不足時，便要作出補充，例如開發一些反映澳門特色的主題內容；當發現教材要求過多過高時，便要作出改編或刪減。

坊間近年亦陸續出現對應“基本學力要求”的幼兒教材，但教師仍須有教材使用的正確意識，建立好“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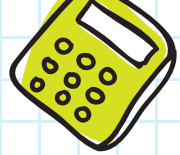
注以下議題。

將政府課程有效地轉化為學校課程

“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在2015/2016學年起實施，這只是第二輪課程改革的開端，每所學校如何將其轉化為學校自身的課程，又生成怎樣的校本課程，相信結果多樣。

要落實兩個第二輪課程改革的核心精神（糾正小學化傾向、“學力”導向的課程設計），包括如何從原有的分科教學，轉變為綜合主題教學；如何科學地編排幼兒的一日作息，兼顧教學與非教學活動的安排；如何把基本學力要求融入幼兒各年級不同主題、單元活動之內，便需要每所學校按其實際條件，逐步探尋可行的方法與路徑。

從先導計劃的經驗看，建立系統



而不是“教教材”的準備，特別是坊間教材多以教學主題的內容作設計，往往未能涉及體育、藝術等方面的教學資源。相信，隨着第二輪課程改革的推行，政府、學校、坊間還須努力探求開發具特色的本地教材的可行性，汲取第一輪課程改革的經驗，教材的開發還應以學生使用的學習資源為主，如：遊戲學習套、藝術學習套等。

評核系統的發展

澳門歷來沒有統一評核的制度，統一的紙筆評核也不適合幼兒學生的發展。但政府、學校、教師還是有需要了解幼兒達成“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從而改進教育政策及實務教學，這便需要建立有效的評核系統。目

前，幼兒教育的“基本學力要求”雖然寫得比較清晰、具體，但亦存在一定的彈性，因而還不具備可供直接評核的指標性特徵。


為此，澳門的未來幼兒教育課程發展，便需要在學校層面建立起“學力”評估模式，通過形成性、總結性等不同類型的評核，讓“學一教一評”有效地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發展，也為澳門特區的整體教育發展提供依據。





四、總結

若把第一輪幼兒教育的課程改革稱為“從無到有”，那麼第二輪的課程改革便是“從有到優”。學校、教師在教育環境和條件持續優化的同時，包括《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實施、“小班化”的推行、班師比的優化等，幼兒教育的發展應着力於質量提升之上。

課程改革是一個不斷推進的過程，當中的改革精神將逐步在學校的課程設置、教師的教學活動中得以體現，相信藉這個實施新課程的契機，不久將來，澳門幼兒教育便能孕育出新的景象。

【參考資料】

-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教學大綱，以及相關的教學/學習組織計劃，取自http://www.dsej.gov.mo/crdc/course/kid_r.htm
- 幼兒教育課程指引，取自http://www.dsej.gov.mo/crdc/guide/infant_guide.pdf
- 教育暨青年局（2001）。*幼兒單元活動設計——澳門新設施知多少*。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3）。*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4）。*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4）。*與孩子一起成長——三所幼稚園課程發展的足跡*。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6）。*幼兒創思方案教學課程設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8）。*幼兒創思教學設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11）。*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文集*。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2012/12/lei-3-2012.pdf>
-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2006/52/lei-9-2006.pdf>
- 第10/2015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2015/29/regal-10-2015.pdf>
- 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91/34/lei-11-91.pdf>
- 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2014/26/regal-15-2014.pdf>
- 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94/29/dl-38-94.pdf>
- 第118/2015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取自<http://images.io.gov.mo/bo/i/2015/30/despasc-118-2015.pdf>
- 馮增進（1999）。*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書局。
- 蔡清田（2011）。*素養：課程改革的DNA*。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陸榮輝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高級技術員。